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博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深入推进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支撑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市“四减四增”有关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要求，以优化大宗货物集疏运方式为重点，统筹做好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坚持聚焦煤炭、石油、

矿石、建材等重点货类，瞄准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等重点源头，着力减少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通过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加快构建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努力促进全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运输能力明显提升，多式联运量大幅增长，煤炭、石油、矿石、建材等大宗货物长距离公路运输基本转为铁路运输。与 2017 年相比，全市铁路货运量增长 150 万吨。自 2018 年起，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 10%；全市高速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不超过 0.5%。

二、具体工作措施

（一）提升铁路运力运能

1. 推进铁路专用线及配套工程建设

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进厂进园，加快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煤炭、石油、矿石、建材等大型工矿企业和大型物流园区的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推进新建铁路专用线和改建专用线的

前期工作。充分发挥已有铁路专用线运输能力，增加铁路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量。2019 年年底前建设完成山东鲁中煤炭储备物流公司铁路专用线；2020 年开工建设淄博内陆港监管场站铁路专用线，优化扩能 1—2 条铁路专用线。到 2020 年，全市铁路货运量比 2017 年增长 150 万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2. 提高铁路货运组织效率

优化铁路货运受理方式，完善列车运行图、优化编组站作业组织模式、丰富列车编组形式、优化直达列车开行方案，优先保证煤炭、石油、矿石、建材等大宗货物装车需求和运输时效。推进铁路与大型生产企业加强合作，共同开发铁路货运班列、点到点货运列车、大宗货物直达列车等多频次多样化班列产品，构建快捷货运班列网络。提高铁路货运服务质量，引导铁路运输企业与煤炭、石油、矿石、建材等大型企业和物流园区签订年度运量运能互保协议，充分利用铁路专用线效能，显著提高铁路运输比例。（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3. 推进重点企业大宗货物向铁路转移

推动重点企业大宗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显著提高大宗货物非公路货运比例，开展中小企业原材料铁路敞顶集装箱配送工作。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到 2020 年，对煤炭、石油、矿石、建材等大宗货物长距离公路运输基本转为铁路运输；压减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加快建设原油和成品油输送网络，全市主要炼化企业和成品油消费区域的原油和成品油主要采用管道运输。（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

（二）推动内河水运发展

4. 加快内河水运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推动小清河复航工程和《淄博港总体规划》的实施。2019 年年底淄博市境内小清河 III 级航道开工建设，2020 年淄博港开工建设，做好港口与重要交通干道的衔接工作。大力推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航道、港口工程中的应用，鼓励和支持绿色照明、岸电等节能环保技术的应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推动公路货运升级

5. 优化公路货运组织模式

推进全市综合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推动跨领域、跨运输方式、跨区域的物流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科学化管理水平,利用交通运输大数据流量分析等方法,设置科学合理的交通运输导向和方式。培养发展壮大现代物流运输主干企业,提升整体治理或换代的规模化。利用“互联网+”高效物流等业态创新方式,大力推进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促进供需匹配,逐步降低空驶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

6. 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严格落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统一推广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落实信用管理和“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并在信用淄博网站进行曝光。优化柴油货车绕城通道,实施柴油货车限行措施,加快划定高污染、高排放柴油货车限行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和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到 2020

年底，全市高速公路全面实施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全市高速公路货运车辆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不超过 0.5%，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7. 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

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引导不合规车辆退出市场，加强新增车辆的准入管理，促进标准化车型更新替代。到 2020 年底，全面完成不合规车辆退出任务，货运车型标准化率比例大幅提升。（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多式联运提速工程

8. 着力推进内陆港建设

加快推动以淄博保税物流中心为核心区、周边物流园区为配套区的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区域性国际化大型综合物流基地建设，提升完善基础设施。鼓励发展甩挂运输、冷链运输等运输组

织方式。2019 年完成淄博内陆港发展规划，2020 年开工建设监管场站铁路专用线，实现淄博至青岛港的铁海多式联运功能；启动集装箱堆场建设；实现“淄博-青岛”五定班列每日运行；提高口岸建设标准，健全口岸服务功能。到 2020 年，开通淄博始发的中欧班列的回程班列；新开辟 1 条以上班列线路；畅通淄博经沿海港口对接日韩方向的物流通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淄博海关)

9. 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构建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经济便捷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大力支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淄博保税物流中心以及“齐鲁号”中欧国际货运班列的龙头作用，推进多式联运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以正本物流、金泰铁路物流、鲁中煤炭等企业为主体，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建设。自 2018 年起，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 1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淄博海关)

10. 推动多式联运信息交互共享

以项目建设为载体，围绕持续推进多式联运、无车承运、冷链运输等物流新业态新模式，策划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大力发展

“互联网+”高效物流，积极推进跨区域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加强与铁路部门的沟通协作，搭建公铁联运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标准和机制，实现部门之间、运输方式之间信息交换共享，通过信息手段有效提升物流运行效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

（五）完善城市绿色配送体系

11. 推进城乡高效配送重点工程建设

优化城乡配送网络，发挥城乡配送骨干企业优势，整合商贸、交通、邮政、快递、供销等系统资源，综合利用商业、仓储、邮政、快递、社区服务、农村公共服务点等各类设施，形成有机衔接的多级配送网络系统。合理确定配送车辆停靠卸货区域，在重点物流中心、配送站点、快递分拨中心及农产品市场周边兴建停车场，规划临时专用停车泊位，保障配货车辆停靠需求。引导骨干企业统筹配送供给资源，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夜间配送、分时段配送等多种形式的集约化配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12. 推广应用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

加快淘汰不合规的城市配送车辆，支持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优先上牌、简化办证程序。对企业从事生活快消品、药品、鲜活农产品和冷藏保鲜产品等物品配送，以及使用节能与新能源车辆从事配送的，优先给予通行便利。2019 年年底前，出台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通行、便利停靠等支持政策。将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加大用地、资金支持力度，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货流密集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大力推广新能源、天然气（CNG/LNG）等节能环保运输工具。（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四减四增”工作专班的框架下，建立全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行动计划、目标任务、项目审批等方面的协调沟通。加强对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评估，对各区县及市有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对组织不力、工作落后的区县、部门和企业予以通报。（责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监测评估

结合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有关监测评估要求，建立运输结构调整运行监测和报送机制。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按季度形成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情况报告，填写《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见附件 2)、《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表》(见附件 3)，于每季度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一并报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落实各项支持政策

加大用地支持力度，对列入实施方案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保障其用地规模和指标，拓展融资渠道，积极协调中铁济南局集团公司简化接轨审核程序、压缩接轨协议办理时间。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成效显著的工矿企业，在分解错峰生产任务时可适当减少限产比例。(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落实)

附件: 1. 淄博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2. 淄博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3. 淄博市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表